附件2

####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

被评分单位：

| 项目 | 内容 | 总分 | 得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设立合法**  **（10分）** | 1、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，营业执照有效。 | **5** |  |  |
| 2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公户。 | **5** |  |  |
| **二、制度完善（25分）** | 3、有良好的持续运营能力。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、作业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，并能提供财务核算报告。 | **5** |  |  |
| 4、定期召开会议、作业培训、现场观摩会等。 | **5** |  | 有会议（培训）记录，有出席人员的签名表 |
| 5、服务质量良好，无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。 | **10** |  | 出现此项情况，取消申报资格。 |
| 6、信誉良好，有规范的服务协议、合同。 | **5** |  |  |
| **三、实力较强**  **（52分）** | 7、具备一定规模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且设施（设备）信息完善、清晰，能提供设备情况统计表及设备照片。 | **10** |  |  |
| 8、作业队伍相对稳定且人员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，并提供资格证明（证书）。 | **10** |  |  |
| 9、有技术操作规程，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、留存经营服务记录、作业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，经营服务台账完善，能提供近两年的作业数据。 | **12** |  | 其中有技术操作规程得2分，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、留存经营服务记录、作业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得5分，经营服务台账完善得5分。 |
| 10、有稳定的服务对象、渠道，年经营服务合同达100项以上或收入100万元以上。 | **10** |  | 按比例得分。 |
| 11.年经营、服务农户200户以上或农机作业服务面积3000亩以上，每减少20户或300亩扣1分。 | **10** |  |  |
| 1. **资质较好（13分）** | 11、在行业、群众中信誉良好，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。 | **3** |  |  |
| 12、主体或成员获得区级或以上荣誉称号、表彰、奖励，或在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名次。 | **10** |  | 获其中一项得5分，最高分10分。 |

考评组成员签名：